

**2014 年 10 月 4 日 於 香 港 舉 行 的 綜 合 招 聘 考 試 及 基 本 法 測 試
考 生 須 知**

重 要 事 項

- (1) 倘若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本局會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 公布。請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及於考試當日前赴試場前** 再次瀏覽該網頁。
- (2)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請參考由公務員考試組發給個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的電郵（下稱「通知電郵」）。
- (3) 若考生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 仍未收到通知電郵，請立即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電話：(852) 2537 6429 或電郵：csbcseu@csb.gov.hk）。
- (4) 考生 **必須於 2014 年 10 月 4 日根據通知電郵上訂明的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試場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 / 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
- (5)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考試形式和參考試題，已上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考 試 前

- (6) 前赴試場前，應先自行量度體溫。考生如有發燒或流感症狀，例如噴嚏及咳嗽，我們強烈勸喻他們**不要**前赴試場應考。
- (7) 考生可帶備口罩，並在試場範圍內戴上，但監考員在核實考生身分時，會要求有關考生除下口罩。
- (8) 考生應根據通知電郵上所列明的時間準時到達試場。
- (9) **必須**攜帶以下物品進入試場：
 - (a) 香港身分證（如考生在申請表上以護照號碼登記，須攜帶護照），以便核實身分。未能出示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可能**不獲**准應考；及
 - (b) 文具，即 HB 鉛筆、膠擦、間尺和計算機（見第 10 段）。試場並無文具供應。
- (10) 計算機和間尺只可以在應考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時使用。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會發出聲響、沒有列印或顯示圖表 / 語文字句設備及不可以備有點陣顯示模式。具有計算機以外功能的電子儀器，一律**不准**使用。
- (11) 考生會獲分派一個**座位編號**。為方便考生入座，考生**必須**帶備此座位編號到試場，並應查閱張貼於試場內的座位表。若考生沒有帶備其座位編號，在進場入座的過程中，可能會有所延誤，就此而失去的任何考試時間將**不獲**時間 / 分數補償。
- (12) 由於並非所有試場均設有時鐘，考生**必須**帶備手錶進入試場。具有計時以外功能的手錶，一律**不准**使用。請注意，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手提電話作任何用途，包括計時。
- (13) 考生亦應帶備外套。

考試進行時

- (14) 試卷開考後至完卷前，考生**不可**離開試場。如有特別原因需提早離開試場，必須獲得主考員准許，並提交書面解釋。考生離開後不可在該試卷完卷前再次進入試場。
- (15) 考生在應考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須先獲得監考員准許，並由監考員陪同。**不得**攜帶手提電話、其他通訊器材、試卷、答題紙或紙張上洗手間。監考員會記錄考生的座位編號及上洗手間的時間。
- (16) 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因此，我們建議考生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並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考生的個人物品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公務員考試組恕不負責。
- (17) 在整個考試過程中，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其他通訊器材及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我們亦建議考生將手提電話的電池取出，以確保電話不會因預設的響鬧功能而發出聲響。
- (18) 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卷及開始作答。
- (19) **不可**把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 (20) **不可**抄寫試題於任何紙張、個人物品或身體部位上。
- (21) **必須**在試場提供的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寫在試卷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22) 當主考員宣布「**夠鐘**」時，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當主考員宣布「夠鐘」後，考生不可再在答題紙上作答，包括使用膠擦。考生如果仍在答題紙上作答，或仍拿著鉛筆或膠擦，將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考生如果在主考員宣布「夠鐘」後才發覺未填上座位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待監考員到達其座位附近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有關資料。
- (23) 必須小心聆聽主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考生如不遵照主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或於考試時作不誠實的行為，**可被處分**，如書面警告、扣分、取消考試資格等。考生亦需要於完卷後填寫表格提交解釋。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 (24) 答題紙是由電腦處理的。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寫，可能引致電腦系統不能處理答題紙，而**無法給予分數**。
- (25) 作答前，須根據主考員指示，在答題紙上填寫下列資料：

- (a) **Passport No.** : 請填寫身分證號碼(如考生在申請表上以護照號碼登記,請填寫護照號碼)。請同時把香港身分證號碼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
或 **香港身分證號碼**
- (b) **Seat No.** : 請填寫七個數字的座位編號,並把每個數字下面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考生的座位編號已載列於通知電郵上。

有關 25(a) 至 (b) 段的指示,請參考下列的例子: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NSWER SHEET 答題紙

Passport No.
護照號碼: _____

or
或

HKID No.
香港身分證號碼

E	1	2	3	4	5	6	(7)
A	K	U	K	0	0	0	0
B	L	V	K	1	1	1	1
C	M	W	K	2	2	2	2
D	N	X	K	3	3	3	3
O	Y	K	4	4	4	4	4
F	P	Z	K	5	5	5	5
G	Q	K	6	6	6	6	6
H	R	K	7	7	7	7	7
I	S	K	8	8	8	8	8
J	T	K	9	9	9	9	9

Paper No.
試卷編號: 1

Seat No.
座位編號

0	0	1	2	3	4	5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 (26) 填寫答案時,須用 HB 鉛筆,並如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橢圓圈完全塗黑。錯填答案須用乾淨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切勿摺皺答題紙。
- (27) 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
- (28) 填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任何在主考員宣布「夠鐘」後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將**不被**接納。

考試後

- (29) 每張試卷完畢後,考生**必須**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離場。
- (30) 任何試卷、答題紙或紙張,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不得**攜離試場。

考試成績

- (31) 考試成績將會在考試後的一個月內以**郵遞**方式通知考生。綜合招聘考試的合格成績及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永久有效。如欲覆核考試成績，必須在**發出成績通知日期的兩星期內**，將書面申請送交或郵寄至公務員考試組，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公務員考試組的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座7樓718室。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熱帶氣旋 / 暴雨警告信號

- (32) 一般而言，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下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考試會如期舉行。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考試或會改期。
- (33) 倘若考試當日天氣惡劣，請於前赴試場前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並留意電台 / 電視台有關考試安排的最新消息。

其他

- (34) 試場內**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
- (35) 在考試場地並無停車位供考生使用。
- (36) 試場範圍內**不准**吸煙。
- (37) 在休息時間期間，考生應避免聚集在人多的地方，並保持試場清潔衛生，尤其是洗手間的衛生。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進入試場的辦公室、課室或任何非開放給考生的地方。
- (38)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有意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直接向進行招聘的部門 / 職系提交職位申請。取得綜合招聘考試及 / 或基本法測試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進行招聘的部門 / 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另設其他考試 / 面試。